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6-051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上海等地方 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(1)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马股份”）
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投资公司”）
前期投资设立地方投资公司的进展情况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湖州等地方投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州、西安、武汉、江苏、北京、宁波等地设立地方投资公司。新设地方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地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维护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等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湖州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92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以上子公司成立进展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拟投资额 (万元)	截至本公告日进展
1	湖州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完成名称核准
2	江苏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,000	2016.3.11 取得营业执照
3	武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00	2016.4.26 取得营业执照
4	北京万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完成名称核准
5	宁波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2016.4.18 取得营业执照
6	西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00	完成名称核准
合计		6,000	

(2) 本次新能源投资公司拟投资地方投资公司情况：

新能源投资公司拟在上海、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；新能源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万充”）拟投资设立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统称“新能源地方投资公司”）。

成立“新能源地方投资公司”，旨在实施新能源投资公司“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，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、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，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服务运营网络，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”的产业投资战略，抓住机遇加快推动全国充电设备投资建设与充电运营网络建设。

2.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出资方式、出资人、出资比例：

新能源投资公司、江苏万充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在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%，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。

2. 标的公司、出资方、出资额、经营范围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出资方	投资额 (万元)	经营范围
1	上海万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新能源投资公司	2,000	新能源、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软件设计开发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，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；销售自行车（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）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，机电设备。
2	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新能源投资公司	2,000	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汽车充电设备生产（另设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；应用软件的设计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电力设备、工业电器成套设备的销售；售电服务（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；电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电力项目投资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部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3	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万充	1,000	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、研发；电动汽车充电站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；应用软件的设计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力设备、工业电器成套设备的销售；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（不含承接、承修、承试供受电设施）；电力销售（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部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合计			5,000	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深化落实，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

成为必然趋势，电动车的发展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的先期投入。为便于属地管理，加强与地方政府、客户紧密沟通，投资、建设充电桩业务，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、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。

2. 存在的风险

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国家与地方政策密切相关，投资项目落地存在一定政策变动风险；各地投资公司的运营发展受地方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影响；地方投资公司的管理协调对公司提出一定挑战。

3.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，加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